

宁陕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站建设项目

委托合同书

采购方：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委托方：宁陕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服务方：陕西秦云农产品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_年 ____月____日

采购方（甲方）：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委托方（乙方）：宁陕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服务方（丙方）：陕西秦云农产品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经过平等协商，按照宁陕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站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宁陕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站建设项目，项目编号：SXZCZB2025-ZCGK-1120）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赢、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丙方承接宁陕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站建设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宁陕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站建设项目

1.2 合同内容及范围

本合同内容及范围具体包括以下五个部分：

1.2.1 实验室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选址咨询、平面布局设计、装修施工（含通风系统、给排水系统、供电系统、净化系统等）、实验室家具（实验台、通风柜等）的采购与安装调试，确保实验室符合农产品检测相关标准及 CMA、CATL、CNAS 资质认证要求。

1.2.2 检测设备购买：根据甲方实验室检测需求及相关资质认证要求，丙方负责农产品检测所需设备（具体设备清单、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等见附件一《检测设备采购清单》）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校准及验收等工作，确保设备性能稳定、符合相关标准及检测需求。

1.2.3 实验室人员培训：丙方负责为甲方实验室配备的人员提供系统的培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操作规范、检测设备使用与维护、检测技术方法、质量体系运行、CMA、CATL、CNAS 资质认证相关知识等，确保培训人员具备独立开展相关检测工作及配合完成资质认证的能力。

1.2.4 CMA、CATL、CNAS 资质认证：丙方负责全程主导甲方实验室 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ATL（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CNAS（中国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资质认证的申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认证资料的整理与提交、与认证机构的沟通协调、现场评审的准备与配合、问题整改的指导等，确保甲方实验室顺利通过 CMA、CATL、CNAS 资质认证并取得相应证书。

1.2.5 智检平台建设：丙方负责为甲方建设农产品智能检测平台（以下简称“智检平台”），包括平台的需求分析、方案设计、开发搭建、数据对接（与检测设备、实验室管理系统等）、调试运行及操作培训等，确保智检平台具备检测数据自动采集、分析、存储、查询、统计报表生成、质量追溯等功能，满足甲方实验室智能化管理及检测工作高效开展的需求。

1.3 项目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宁陕县工业园区（赵家堡）。

1.4 项目工期

本项目总工期为 120 日历天，自本合同生效且甲方支付首期项目款项及提供丙方所需全部基础资料之日起计算。

第二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项目总费用

本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 10,482,390.00 元（大写：壹仟零肆拾捌万贰仟叁佰玖拾元整），该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含丙方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全部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材料费、设备采购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施工费、培训费、认证服务费、平台开发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乙方无需向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2 费用支付方式

本项目费用由甲方指定乙方按以下进度分期支付给丙方，丙方在每次收款前应向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2.1 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 30%，即人民币 3,144,717.00 元（大写：叁佰壹拾肆万肆仟柒佰壹拾柒元整），作为项目预付款。

2.2.2 实验室建设完成主体装修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项目进度款总费用的 25%，即人民币 2,620,597.50 元（大写：贰佰陆拾贰万零伍佰玖拾柒元伍角）。

2.2.3 实验室仪器设备、基础材料与耗材全部到位，支付进度款合同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2,096,478.00 元（大写：贰佰零玖万陆仟肆佰柒拾捌元整）。

2.2.4 农产品智能检测平台（智检平台）上线且运行正常、仪器设备校正完成后，支付度款总费用的 10%，即人民币 1,048,239.00 元（大写：壹佰零肆万捌仟贰佰叁拾玖元整）。

2.2.5 丙方完成本合同 1.2《合同内容及范围》约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包括实验室建设验收合格、检测设备调试校准合格、人员培训考核合格），且实验室通过 CMA、CATL、CNAS 资质认证并取得相应证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 12%，即人民币 1,257,886.80 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柒仟捌佰捌拾陆元捌角）。

2.2.5 质保金：项目总费用的 3%，即人民币 314,471.70 元（大写：叁拾壹万肆仟肆佰柒拾壹元柒角）作为质保金。质保期（自甲方实验室取得 CMA、CATL、CNAS 资质认证证书之日起计算）届满且丙方完成全部质保义务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丙方。

第三条 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权利

（1）有权对丙方的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丙方应积极配合并根据甲方意见进行整改（合理范围内）。

（2）有权要求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标准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提交相关的成果文件。

（3）有权对丙方提供的检测设备、实验室装修质量、智检平台功能等进行验收，若发现不符合合

同约定的情况，有权要求丙方限期整改或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在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丙方的违约责任。

3.1.2 义务

(1) 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场地图纸、检测项目需求清单、甲方企业相关资质文件、实验室人员名单及基本信息等，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及时向丙方支付项目款项，不得无故拖延。

(3) 应为丙方的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现场条件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临时办公场地、接通现场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协调场地内其他相关单位的关系、配合丙方进行设备进场、安装调试及资质认证现场评审等工作。

(4) 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丙方的项目对接工作，及时沟通项目进展情况，接收丙方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在必要时予以确认。

(5) 应组织实验室相关人员按时参加丙方提供的培训，并配合丙方完成培训考核及资质认证相关工作。

3.2 乙方权利与义务

3.2.1 权利

有权要求甲方安排足额项目资金。要求丙方按协议约定提供技术服务，对丙方服务质量及项目进度进行考核与监督；对发现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有权要求丙方限期整改或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2.2 义务

按照甲方指示，做好项目资金管理。根据本协议约定及项目推进情况，及时向丙方支付各项费用。

3.3 丙方权利与义务

3.3.1 权利

(1)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在甲方提供必要条件的前提下，自主组织项目实施，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

(2) 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支付项目款项，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有权暂停项目实施或顺延工期，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基础资料及必要的配合，若甲方未及时提供或配合导致项目延误，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3.3.2 义务

(1) 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组织专业的技术团队开展项目实施工作，确保各项工作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及甲方需求。

(2) 负责采购的检测设备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附件一《检测设备采购清单》约定的技术参数，具有完整的产品合格证、说明书及相关资料。若发现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应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并承担因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甲方损失。

(3) 在实验室建设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施工安全、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采取

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若因丙方原因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第三方损失，由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4) 负责组织开展实验室人员培训工作，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时间、方式、师资等）并提交甲方确认，培训结束后应组织考核，确保培训效果。

(5) 全程主导 CMA、CATL、CNAS 资质认证申报工作，及时整理并提交相关认证资料，积极与认证机构沟通协调，指导甲方完成现场评审准备及问题整改等工作，确保甲方顺利取得资质证书。若因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取得资质证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具体见本合同第七条）。

(6) 负责智检平台的开发建设，确保平台功能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需求，系统运行稳定、安全可靠。平台开发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操作手册及技术资料，并组织开展操作培训，确保甲方人员能够熟练使用平台。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定期（每周/每月，具体周期双方协商确定）向甲方提交项目进度报告，及时反馈项目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7) 项目完成后，应整理并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项目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建设竣工图、设备采购合同及相关资料、培训记录及考核报告、资质认证证书、智检平台技术资料及操作手册等。

(8) 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客户资料等敏感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四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4.1 质保期

本项目质保期为 1 年，自甲方实验室取得 CMA、CATL、CNAS 资质认证证书之日起计算。其中检测设备的质保期若设备制造商承诺的质保期长于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按设备制造商承诺的质保期执行，丙方应协助甲方享受设备制造商的质保服务。

4.2 售后服务内容

4.2.1 实验室建设：质保期内，若因丙方原因，实验室装修出现质量问题（如墙面开裂、地面起砂、水电系统故障等）或实验室家具损坏，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72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相关费用由丙方承担。因甲方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故障或损坏，甲方可通知丙方进行维修或更换，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2.2 检测设备：质保期内，若非因甲方原因检测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或故障，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若为软件问题，应在 15 小时内远程解决；若为硬件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72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联系设备制造商进行维修更换，相关费用（包括零部件费、人工费等）由丙方承担。若因甲方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故障或损坏，甲方可通知丙方进行维修或更换，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2.3 智检平台：质保期内，若智检平台出现系统故障、功能异常等问题，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远程解决；若远程无法解决，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相关费用由丙方承担。同时，丙方应根据甲方业务发展需要，提供必要的平台功能升级指导（若涉及额外开发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4.2.4 资质维护指导：质保期内，丙方应为甲方提供 CMA、CATL、CNAS 资质维护相关的免费咨询

指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资质复查、标准更新应对等，协助甲方维持资质的有效性。

第五条 项目验收

验收标准

本项目验收应严格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 (1) 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
- (2) CMA、CATL、CNAS 资质认证证书的取得；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约责任

6.1.1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基础资料或必要的现场配合，导致项目延误的，应承担由此给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工窝工费、设备闲置费等），且工期相应顺延。

6.1.2 若甲方擅自变更项目需求或要求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开展工作，未与丙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丙方有权拒绝执行，由此导致的项目延误及损失由甲方承担；若丙方已按甲方要求执行，甲方应额外支付相应的费用。

6.1.3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丙方商业秘密或技术信息的，应赔偿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1.4 甲方应对乙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6.2 乙方违约责任

6.2.1 因乙方资金未及时到位导致项目延期的，乙方应承担丙方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如设备仓储费、人工滞工费、场地租赁费等），并按逾期天数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6.2.2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项目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款项金额的 1% 向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丙方有权暂停项目实施或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支付逾期款项及违约金外，还应承担丙方为实施本项目已发生的合理费用及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采购定金损失等）。

6.3 丙方违约责任

6.3.1 若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项目，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应的项目进度费用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已支付费用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开展农产品检测业务的预期直接损失、另行委托第三方的费用等）。

6.3.2 若丙方完成的项目内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验收标准，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丙方应退还乙方已支付的相应款项，并按已支付费用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6.3.3 若丙方提供的检测设备为二手设备、翻新设备或不符合约定技术参数的设备，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无条件更换为符合约定的设备，丙方应承担因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甲方损失，同时丙方应按该

设备采购费用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3.4 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甲方商业秘密或技术信息的，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3.5 质保期内，丙方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或售后服务不符合要求的，每逾期一次，应按质保金金额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因丙方售后服务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正常开展检测工作的，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等）、政府行为、政策调整等。

7.2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按约定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新闻报道等）。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暂停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本合同，并可根据情况协商免除或部分免除双方的违约责任。

7.3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若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承担扩大的损失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甲丙双方确认，在项目合作过程中，一方（“披露方”）向另一方（“接收方”）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合同文本等一切未公开的信息（“保密信息”），均属于披露方的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

8.2 接收方应严格遵守以下保密义务：

（1）仅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2）采取与保护自身重要商业秘密相同的措施（至少包括加密存储、限制访问权限等）保护保密信息，防止保密信息被泄露、篡改或毁损；

（3）仅允许其内部参与本项目的相关人员接触保密信息，且应确保该等人员遵守本保密条款；

（4）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保密信息。

8.3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 2 年内仍然有效。接收方违反本保密条款的，应赔偿披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8.4 下列信息不受本保密条款限制：（1）已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2）根据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的要求必须披露的信息，但接收方应在披露前及时通知披露方，并配合披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3）接收方在未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况下从第三方合法获取的信息；（4）接收方独立开发或在披露前已合法拥有的信息。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9.1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均须由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经三方书面确认的变更，对三方均无约束力。

9.2 合同解除

9.2.1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合同。

9.2.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且三方无法就后续事宜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9.2.3 合同解除后，三方应根据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结算。丙方应退还乙方已支付但未完成对应项目内容的款项，甲方、乙方应配合丙方交接已完成的项目成果及相关资料。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三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三方应继续履行协议其他条款。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1.1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包括项目验收合格、款项结清、质保期届满）之日止。

11.2 合同附件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附件包括：

附件 1：《检测设备采购清单》

附件 2：《资质认证清单》

附件 3：《智检平台需求清单》

附件 4：《信息化设备清单》

附件 5：《标品清单》

附件 6：《实际清单》

附件 7：《器皿清单》

附件 8：《耗材清单》

附件 9：《仪器计量校准清单》

若本合同与附件内容不一致，以附件内容为准；若各附件内容不一致，由双方协商确定。

11.3 知识产权

11.3.1 丙方保证其为甲方提供的项目成果（包括实验室设计方案、智检平台软件、培训资料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若因此引发第三方侵权索赔，由

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1.3.2 智检平台软件的著作权归丙方所有（双方协商确定），甲方享有永久的使用权（若著作权归丙方所有，丙方应授予甲方永久、免费、非独占的使用权，并不得限制甲方对平台的合理使用及必要的二次开发）。

11.3.3 甲方在使用项目成果过程中，基于自身需求对智检平台进行二次开发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1.4 廉洁条款

甲、乙、丙三方均应遵守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方单位或其工作人员索取或收受回扣、贿赂或其他不正当利益。若一方违反本条款，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遭受的损失；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1.5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乙方：宁陕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丙方：陕西秦云农产品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三星路2号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三星路2号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话：1822036016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东风大街支行
账号：/	账号：/	账号：61050164003200000907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